附件1

北京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

带徒津贴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大师的认定办法》和《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落实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津贴政策，鼓励大师带徒传艺，促进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传承发展，加强北京工艺美术人才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负责北京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以下简称北京工艺大师）带徒津贴管理工作。

第二条　申请北京工艺大师带徒津贴条件：

1.申请人为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其中三级工艺大师艺龄不少于15年。

2.申请人所带艺徒不得少于２名，并签订带徒协议；

3.大师带徒协议期３年，传艺期超过 3年的不再享受带徒津贴；

4.申请人所带艺徒年龄应在18岁以上、原则上不超过40岁的工艺美术从业人员；

5.申请人所带的艺徒不能同时与其他工艺大师签订带徒协议。

第三条　申请北京工艺大师带徒津贴须由本人及艺徒填写《北京工艺大师带徒津贴申请表》，并提交带徒协议、艺徒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第四条带徒要求

1.制订传艺计划，确立学习目标，悉心传授技艺。使艺徒在学艺期满后，能够独立设计制作作品，并达到一定技艺水平。

2.支持艺徒广泛学习艺术理论，培养创新意识，促进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

3．鼓励艺徒参加政府、行业协会及权威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技艺交流、展赛评比活动，为艺徒的艺术素养和技艺水平的提高创造条件。

第五条　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负责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带徒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15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可署名向主管部门递交书面意见。

第六条　公示期满，由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进行认定，并依据标准发放带徒津贴。

第七条　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每年对带徒传艺大师进行考评。年度考评以《北京工艺大师年度考评备案表》为主要依据，考评不合格或未递交考评材料的取消下一年度带徒津贴。

北京工艺大师于每年1月底前，向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递交《北京工艺大师年度考评备案表》。

第八条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北京市特级工艺大师，可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传艺、指导，并享受大师带徒津贴。

第九条 大师带徒津贴标准按照《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认定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